

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考試期間請假暨缺考補考辦法

114 年 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8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『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』之有關規定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凡就讀本校學生，因故未參加定期評量經核准給假者得依據本要點申請補考，補考日期以中文科目定期評量前、後一週內為主，詳細之補考日期依學校規定安排。

第三條 補考試題以該次定期評量原試題為主。

第四條 補考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 學生於定期考試前即知因故不能參加者，應依相關規定向導師完成請假手續，經學校核准後填寫補考申請書，以便安排補考事宜，未經核准給假及未填寫補考申請書者，不予安排補考，無故缺考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 若學生於考試當日，因病或其他因素無法到校應考，須由家長打電話至教導處先行請假，並於事後完成請假手續同時填寫補考申請書，未辦理者，不予安排補考。

第五條 補考成績視其請假原因依下列規定列入當次定期評量班級受獎名單：

- 一、 因公、重大傷病（含法定傳染性疾病）、人道關懷事由（如直系尊親屬喪亡）、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者，考試成績得以列入當次定期評量班級特優金質獎受獎名單。
- 二、 除第五條第一款外，因其他原因之事假申請**補考者**，考試成績皆不列入當次定期評量班級特優金質獎受獎名單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考試期間請假暨缺考補考申請表

班級		姓名		申請日期	
請假事由					
請假日期					
申請補考科目					
注意事項	<p>1. 補考日期依學校安排。</p> <p>2. 申請定期評量提前補考的學生須遵守保密規定，禁止向任何第三方洩露試題內容，且考試結束後需由家長接回，不得再返回教室上課。</p> <p>3. 申請定期評量後補考的學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詢問試題內容，需於考試前在指定教室內等候，不可進入教室。考試結束後方可返回班級上課。</p> <p>4. 除因公、重病（含法定傳染性疾病）、人道關懷事由（如直系尊親屬喪亡）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外，申請補考的學生需支付監考人員鐘點費，每科目<u>新台幣參佰參拾陸元整</u>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內容。</p> <p>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</p>				

以下由學校填寫

補考科目	補考時間	備註
導師	教務組長	教導主任